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6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職工董事：盧彩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业务背景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随着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也不断增长，收支结算币种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风险显著增加。

在此背景下，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集团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本集团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本集团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日常贸易项下及资本项下需求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外汇衍生品交易，聚焦主业，以“保值”而非“增值”为核心，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以及本集团财务的负面影响。

二、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

（二）交易金额、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

交易金额：本集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35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本集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三）期限

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3年。

（四）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

（五）交易对手

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信用良好的国内和国际金融机构。

（六）流动性安排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原则上与预期收支计划相匹配。

（七）交割方式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到期采用全额交割或净额交割的方式。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二）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三）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正常执行仍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控措施

（一）本集团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审慎、安全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二）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三）本集团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已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在交易的审批、操作、跟踪、审查及披露各环节均明确权责及分工并配备专业人员，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